

公告版位提示

000628	高新发展	B007	002694	硕天科技	B007	300963	中洲股份	B012
000712	锦兴股份	A13	003009	中天控股	A06	300967	晓鸣股份	A06
000715	华农商业	A15	003012	东鹏控股	B008	301299	卓创资讯	A06
000720	新能泰山	A08	003036	泰坦股份	B001	301357	北方长龙	A09
000809	铁岭新城	B007	300043	星辉娱乐	B011	301360	荣旗科技	B008
001211	双枪科技	B006	300158	振东制药	A06	301489	思泉新材	A09
001289	龙源电力	B005	300308	中际旭创	A06	301489	思泉新材	A10
001376	百通能源	A08	300666	江丰电子	A06	301489	思泉新材	A11
001378	德冠新材	A08	300666	江丰电子	B007	301489	思泉新材	A12
002207	准东股份	B009	300691	联合光电	A06	301555	惠柏新材	A13
002406	运油传动	B008	300691	联合光电	B005	600000	浦发银行	A13
002439	启明星辰	B007	300797	钢研纳克	B010	600157	浦泰能源	B001
002458	益生股份	B005	300867	圣元环保	A06	600282	南钢股份	A13

600497	驰宏锌锗	B005	688244	永信至诚	B006	688253	英诺特	B006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003
600523	贵诚药业	B011	688255	荣泰新材	B006	688352	顺中科技	B009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600879	航天电子	A13	688521	芯原股份	B006	688521	芯原股份	B006	建信基金	B002
601881	中国银河	A08	688528	泰利生物	B005	688528	泰利生物	B005	金鹰基金	B008
601995	中金公司	B009	688550	瑞联新材	B001	688550	瑞联新材	B001	摩根士丹利基金	B003
603237	五矿资本	B009	688662	富信科技	A07	688662	富信科技	A07	管理(中国)利基基金	B006
603296	华勤技术	B01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B0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B002	融通基金	B004
603757	大元泵业	B005	易方达汇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目标	A16	易方达汇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目标	易方达汇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目标	易方达汇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目标	A16	西部利得基金	B002
603776	永安行	B008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	B00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	B002	信达澳亚基金	B003
688100	威胜信息	B012	广发基金	B004	广发基金	广发基金	广发基金	B004	西藏东财基金	B004
688173	希荻微	B001	国金基金	B002	国金基金	国金基金	国金基金	B002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688221	前沿生物	B009	汇添富基金	B002	汇添富基金	汇添富基金	汇添富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4
688223	晶科能源	B004	华夏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	B003	银华基金	B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关于受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3号),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8号),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4号)。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393,6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765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取得之日(公司增发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孰长期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39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限售期届满后将上市,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1,765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二)2022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执行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三)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自执行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04,535,205股。

(四)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执行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05,307,014股。

(五)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执行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5,307,014股变更为407,078,823股。

(六)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希荻微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06名,归属股票数量为2,122,710股,自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7,078,823股变更为409,150,567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储能转型有序落地的良好基础,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在前四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将进行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广华	董事长	1,700,000	0.0077
2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3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4	王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5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6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7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8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9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10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11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12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13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14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15	魏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000	0.0077

注:公司董事王广华先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增持4,027,29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7月17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储能转型有序落地的良好基础,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在前四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将进行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 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

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 增持股份数量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39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曹征	1,684,089	0.41%	1,684,089	0
2	曹坤	231,472	0.06%	231,472	0
3	韩英	1,054,443	0.26%	1,054,443	0
4	刘英	466,197	0.11%	349,197	117,000
5	李争	66,011	0.02%	66,011	0
6	唐瑞峰	86,756	0.02%	86,756	0
7	唐俊华	1,361,073	0.33%	1,361,073	0
8	严广强	689,591	0.17%	682,331	37,260
9	张庚	231,472	0.06%	231,472	0
10	周国豪	86,756	0.02%	86,756	0
合计		6,393,600	1.62%	6,393,600	154,260

注:

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2.刘英、严广强的剩余限售股均系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执行日起三年,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393,600
合计		6,393,6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泰顺股份”股份按按可配售1,368.0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支付100元/股转股费为每股转股费,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136800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16,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可转债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金额为2,954,88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在网上申购时足额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泰顺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请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3036”,申购简称为“泰顺股份”,每个申购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单位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人为其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上网、托管等各项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已依法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9,5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95.50万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第十五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上网、托管等各项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未到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对象。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自然人带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泰顺股份可转债(即2023年10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对象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